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壢交簡字第13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偉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42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偉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將會影響人之意識能力、行為控制力、反應能力下降，於該情況下將可能大幅影響行車之安全，卻仍於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後，仍執意駕駛自小客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枉顧公眾交通往來之安全，法治觀念顯然淡薄，應予非難，惟念本次幸未肇致任何交通意外，且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學歷為國中畢業、職業為商、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資料欄）之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晟哲、周欣儒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邱韻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廖偉成 男 3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鎮區○○路0段000巷0弄
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廖偉成明知施用毒品後將因欠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30日15時許，在桃園市八德區廣興路之友人住處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電子菸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同日夜間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街000號前，因闖越紅燈及手持電子菸，為警在該處查獲，當場扣得上開施用剩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所涉施用毒品罪嫌，另案偵辦），另經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其安非他命濃度達27650ng/mL、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47307ng/mL，均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始悉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偉成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檢體編號：0000000U1191號）各1份附卷可憑，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檢 察 官 廖 晟 哲
檢 察 官 周 欣 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 記 官 吳 沛 穎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03 下罰金。